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裁定相對人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又相對人雖設籍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」，然據聲請人陳明兩造同住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之1」，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足認相對人之住居所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爰徵詢聲請人意見後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